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改)

1. 組成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

2.2 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兩個工作天。

* 僅供識別

- (b) 任何委員會成員（應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或委員會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
- (c) 口頭會議通知應儘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d)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予各委員會成員參閱。

3.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3.3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制定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

3.4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所有委員會成員必須簽字。

4. 決議案

4.1 委員會應在出席的大多數成員同意下通過決議案。

5. 首要基本規則

5.1 所定的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

5.2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5.3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6. 委任委員會代表

6.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7. 委員會的權力

7.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在有關合同簽訂前，審閱所有建議和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會簽訂的服務合同及向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就變更該等合同的條款提出建議；
- (b) 考慮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獎金及福利等建議，提出建議；
- (c) 在有證據顯示或懷疑有關董事及/或僱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如有需要）罷免董事及辭退其他僱員的職務；
- (d)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尋求外界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相關的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其於第八章項下的責任，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7.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委員會的責任

8.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g) 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經過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公司股東作出如何投票的指引；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9. 會議紀錄

- 9.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9.2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前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9.3 委員會秘書應就年內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存檔，以及具名紀錄每名委員會成員於會議的出席率。

10.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 10.1 就本職權範圍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1. 董事會權力

- 11.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